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

3.1.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1.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除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外)适用前端收费费率标准如上表所示。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费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笔申购金额;

3.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4.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规定为准。

3.2后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暂不收取后端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交易费率”。

3.3.2 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至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通规定。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8月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浦银安盛客户服务中心于基金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首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新客户服务指引》。每月第1个基金交易日客户服务中心会向定制电子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上月的月度基金交易电子邮件或短信对账单。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确保投资者的权益, 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网站www.py-axa.com 等方式定制电子对账单,及时了解您的账户资产。

7.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动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就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编写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46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65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8%。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回购股份起始日期为:2014年8月1日,回购股份终止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6,521,7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前3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总股本	前3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回购前	959,884,486	第一大股东孙伟杰持股23.12%; 第二大股东王坤晓持股15.91%; 第三大股东刘贞峰持股13.18%。
回购后	953,362,786	第一大股东孙伟杰持股23.28%; 第二大股东王坤晓持股16.02%; 第三大股东刘贞峰持股13.27%。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3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6,521,70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953,362,786股,第一大股东孙伟杰持股23.28%,第二大股东王坤晓持股16.02%,第三大股东刘贞峰持股13.27%,3名大股东合计持股52.57%,不会引起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大股东的控股地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90,784,981.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53,664,619.14元、流动资产8,268,850,587.25元、负债2,898,478,701.03元(一季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28.7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7%、4.19%、3.63%,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4,136,067,938.34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00,000,000元。

(2)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公司2014年一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300,000,000元、回购价格4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0.68%,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29.60%,仍然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基于公司2014年一季报,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元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	10,090,784,981.05	9,790,784,981.05
负债总额	2,898,478,701.03	2,898,478,701.03
所有者权益	7,192,306,280.02	6,892,306,28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3,664,619.14	6,853,664,619.1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221	0.223
每股净资产	7.49	7.23
总股本	959,884,486	953,362,786

(注:表中数据以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每股数据已按最新股本调整,公司总股本仍以股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孙伟杰、第二大股东王坤晓、高管李志勇分别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监事刘玉桥的配偶王永新买入了公司股份(详细数据见下表),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职务
李志勇	2014-6-19	-58,929	竞价交易	0.0614	高管
孙伟杰	2014-6-9	-1,059,000	大宗交易	1.1033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王坤晓	2014-6-9	-1,170,000	大宗交易	1.2189	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
孙伟杰	2014-5-26	-7,000	竞价交易	0.0109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王坤晓	2014-5-26	-7,000	竞价交易	0.0109	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
王永新	2014-2-27	45,100	竞价交易	0.0705	监事刘玉桥的配偶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五、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以下称“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后,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3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将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准,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无需扣减已回购股份。在计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触及每增加1%时,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比例为基准予以累计计算。

根据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申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 04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的通知, 于201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和2013年9月13日与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合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建设”)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现上述借款已到期,同意成城建设继续向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920万元,由九龙山海洋花园为其担保。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置业”)以其持有的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为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平湖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面积为26,444.3平方米,经中介机构评估,估值约为人民币5,767万元。

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投资”)以其持有的港龙置业10%股权及其对港龙置业的人民币13,894,353.9元应收账款及其后续提供的全部资金往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和海润投资正协商将开发公司持有的港龙置业25%股权转让给海润投资,海润投资愿意在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以受让的港龙置业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伟斌先生。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5)。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建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2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2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方式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和2013年9月13日与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合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城建设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现上述借款已到期, 成城建设继续向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920万元,由九龙山海洋花园为其担保。

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黄姑镇

法定代表人:孙付根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吊装、机械施工、水电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施工)。

成立日期:2002年1月

与本公司的关系:成城建设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8万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约占9%的股份,故成城建设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成城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787	50137
负债总额	45184	40025
资产净额	10603	10113
营业收入	26772	15058
净利润	10	-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成城建设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2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成城建设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同时,与成城建设的总包工程金额约人民币2.9亿元,已与其结算的款项约人民币1.89亿元,尚有约人民币1.01亿元没有结算。

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房亿置业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00,000.0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200,000.00
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400,000,00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3%、21.63%、2.4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5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建建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投资”)以其持有的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置业”)10%股权及其对港龙置业的人民币13,894,353.9元应收账款及其后续提供的全部资金往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和海润投资正协商将开发公司持有的港龙置业25%股权转让给海润投资,海润投资愿意在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以受让的港龙置业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方式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港龙置业以其持有的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为宏建建设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平湖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面积为26,444.3平方米,经中介机构评估,估值约为人民币5,767万元。

海润投资以其持有的港龙置业10%股权及其对港龙置业的人民币13,894,353.9元应收账款及其后续提供的全部资金往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开发公司和海润投资正协商将开发公司持有的港龙置业25%股权转让给海润投资,海润投资愿意在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 以受让的港龙置业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村乍王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吊装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制造、安装;钢结构;销售;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水暖管道;制造、加工、销售;预制管桩、预制桩、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粉煤灰砖、多孔砖、砌块砖(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被担保人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宏建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10	55787
负债总额	27252	22490
资产净额	32758	33297
营业收入	43605	13947
净利润	2625	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宏建建设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宏建建设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

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房亿置业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00,000.0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200,000.00
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400,000,00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3%、21.63%、2.4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7月24日公告了《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及《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675,7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969%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988,6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1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0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6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所有股东)的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1,026,894	99.7775%	634,342	0.2175%	14,500	0.005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1,004,394	99.7698%	634,342	0.2175%	37,000	0.0127%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91,004,394	99.7698%	24,600	0.0084%	646,742	0.2218%	是

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中,第1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参加本次会议(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774,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09%。中小投资者的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25,242	97.1510%	634,342	2.7854%	14,500	0.0636%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02,742	97.0522%	634,342	2.7854%	37,000	0.1624%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02,742	97.0522%	24,600	0.1080%	646,742	2.8398%